

# 拜登执政后 OECD 框架下数字服务税谈判前景展望

周念利<sup>1</sup> 王 达<sup>2</sup>

**内容摘要:**近年,OECD框架下的数字服务税谈判进展缓慢。OECD数字服务税谈判的博弈双方主要是美欧,在对数字服务税治理问题上的美欧分歧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的基础上,对拜登执政后OECD数字服务税谈判前景做出研判:在数字服务税课征原则上,拜登政府会接受以“显著数字存在”作为“常设机构”的补充;关于税基础认定,拜登政府会做出适度妥协,尝试承认“用户参与”对于“价值创造”的重要性;但为捍卫美国企业利益,拜登政府会以尽可能压低数字服务税的实际税率作为谈判底线和目标。中国作为数字经济大国,需要充分考虑国情以及内外部宏观环境,审慎定夺。

**关键词:**数字服务税 税收侵蚀和利润转移 拜登政府

中图分类号:F7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1052(2021)03-0047-07

DOI:10.16407/j.cnki.1000-6052.2021.03.006

## 一、引言及文献综述

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使得基于传统经济模式建立的国际税收准则受到重大挑战。典型的如:依托数字技术,数字科技企业可在无物理性常设机构的情况下跨境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供数字服务,这使得依托常设机构的传统征税原则无法实施,东道国因此蒙受税收损失。针对这些数字跨国企业提供的数字界面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一些东道国开始单边课征数字服务税以维护自身利益。美国是全球领先的数字服务贸易大国和强国,美国数字科技企业的国际化水平很高,其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海外。因此,东道国单边课征数字服务税的做法对美国企业构成严峻挑战,美国特朗普政府曾经通过发起“301调查”和“232调查”的方式实施报复。除此之外,围绕数字服务税治理问题,美欧等在OECD框架下开始谈判,并成为OECD“税收侵蚀和利润转移计划”(BEPS)双支柱框架下“支柱一”谈判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OECD框架下的数字服务税谈判进展迟缓,2020年中,特朗普政府以“忙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及重启经济”为由,暂时退出谈判。目前拜登已就任美国总统。根据拜登的竞选承诺及相关表态可预见,通过“规则塑造”和“拉拢盟友”重构国际秩序,反对单边遏制和逆全球化,是新一届美国政府参与全球贸易治理的基调。拜登所属的民主党历来重视跨大西洋关系,弥合数字贸易治理领域的跨大西洋间隙会是拜登政府的重要关切。预计拜登政府会重返OECD数字服务税的谈判桌前,并在一定程度上对欧妥协。但数字服务税课征对象均是来自美国湾区的互联网科技企业。此次美国大选,湾区的科技企业将其政治捐款的98%均给予了拜登所属的民主党。为回馈“金主”,在对外贸易治理中,拜登政府无疑会竭尽全力

收稿日期:2021年3月1日

作者简介:1.周念利,经济学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数字贸易。北京,100029。

2.王 达,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2020级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数字贸易。北京,1000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数字贸易规则‘美式模板’的演化升级与扩展适用趋向及中国的应对”(19AGJ012);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美式数字贸易规则的发展演进及中国的政策选择”(ZD3-07)。

捍卫美国高科技企业的相关利益。面对“修复盟友关系”和“捍卫金主利益”的两难,拜登政府在OECD数字服务税谈判中的相关立场究竟如何,确实值得深入探究。

与本文研究相关的文献可分为如下几类:第一类是针对特定国家或组织征收数字服务税的起因、进展及影响所做的分析。如Petruzzi和Koukoulioti(2018)分析了欧盟框架下数字服务税提案的核心内容及其可能引发的相关问题。廖益新和宫廷(2019)、岳云嵩和齐彬露(2019)、张春燕(2020)分别对英国、欧盟和法国数字服务税的出台背景和影响做了相关分析。第二类侧重于对数字服务税征收的理论依据和合法合规性展开探讨。Wolf-gang(2017)列举了对于数字经济征税的理论依据,并就应该如何合理征收提出建议。Olbert和Spengel(2019)认为,对于依靠数据挖掘盈利的企业而言,用户参与确实对于价值创造有所贡献,但是相关国家单边数字服务税提案会加重企业负担,OECD框架下的多边解决方案更有经济效率。Stefanie(2021)对欧洲国家数字服务税条款进行分析,认为数字服务税不仅导致重复课税,也会削弱相关国家的区域竞争优势。张智勇(2020)认为,数字服务税虽然为数字经济时代的税收侵蚀问题提供了一个解决方案,但目前的征收方式涉嫌违反GATS框架下的非歧视原则,也为国际税收增加了不确定性。茅孝军(2019)认为,数字服务税的课税要素具有歧视性,并且单边征收的方式具有贸易保护主义倾向,应该在多边框架下建立规则更加合理的数字服务税征收模式,以解决税收侵蚀问题。既有文献还存在如下不足:(1)OECD数字服务税谈判的博弈双方主要是美欧。针对数字服务税治理问题上的美欧分歧及其细节,即所谓的“跨大西洋间隙”,目前鲜有文献进行较系统全面的梳理和分析提炼。(2)无论从个人成长背景还是处事风格看,特朗普均不是一位典型的美国总统。目前美国已完成新旧总统更替,拜登上台后在数字服务税问题方面会是什么立场,OECD数字服务税谈判前景会何去何从,也未见文献进行前瞻性研判。有鉴于此,本文尝试在如下两个方面做出一些创新:第一,本文尝试全面梳理OECD数字服务税谈判中美国的核心诉求,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数字服务税治理问题上的美欧分歧,尤其是二者在数字服务税征税依据、税收要素设计以及征收方式等方面的主要矛盾;第二,考虑到拜登政府与特朗普政府的执政理念相差较大,本文尝试根据拜登及其团队在相关问题上的表态对该政府在数字服务税治理问题上的基本立场进行研判,并对OECD框架下美欧博弈前景进行预测。

## 二、OECD数字服务税谈判中美国的基本立场及美欧分歧

如上所述,数字服务税谈判是OECD框架下BEPS计划“支柱一”谈判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在奥巴马执政时期参与OECD的BEPS计划。奥巴马政府虽然对法国等提出的基于“数字存在”(digital presence)课税提案表示强烈反对,但作为让步,其允许东道国对美国数字企业在其境内基于支付产生的收入课税。特朗普时代,关于数字服务税治理,美国的核心诉求主要包括:一是美国强烈反对数字服务税,认为征收数字服务税既不合理也不合规;二是美国重点关注各国提案对于现行国际税收准则下“独立交易原则”<sup>①</sup>和“税收联结度规则”<sup>②</sup>的修改,单方面要求将“支柱一”设定为安全港原则,使得美国数字企业可以在“支柱一”和传统的国际税收准则之间自由切换,该原则允许美国企业选择成本最小化的纳税方案。安全港原则使得“支柱一”方案事实上形同虚设。特朗普政府的上述诉求,实际上是全盘否定OECD框架下数字服务税谈判中的所有条款。特朗普政府这一提议遭到了其他谈判方的强烈反对。其后不久,特朗普政府便以国内疫情防控和重启经济为由退出了相关谈判。由于美欧是OECD数字服务税谈判中的重要参与方,本文拟对数字服务税谈判中美欧的核心分歧进行分析。

### (一)美国认为“用户参与价值创造”的理论不构成数字服务税的征税基础

英国在OECD“支柱一”谈判中提出所谓的“用户参与”原则,认为源自东道国消费者的用户数据和内容已成为数字企业价值创造的重要源泉和基础,这在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线上销售平台三种数字经济业态中体现得最为显著。既然用户参与了价值创造,所以数字企业需要对用户所在国交纳税收。英国的该观点得到了欧盟委员会的支持,认为传统的国际税收准则是针对常设机构的,但在数字经济中,价值创造地与征税地通常存在错位,

这损害了东道国作为价值创造地的利益,无法满足现有数字经济的课税需求。

针对上述观点,美国提出了反对意见。第一,美国认为跨国数字企业的价值创造来源于算法模型、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的建设、平台的搭建等,也即企业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而非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提议的“用户参与”。OECD报告也表明,“用户参与”同“价值创造”之间的关联性目前尚没有共识<sup>③</sup>。以“价值创造”为理论基础来决定在哪里征税,只是一个概念,是否能运用与实践还有待考证推敲(乔安娜·海伊和陈新,2018)。第二,即使“用户参与”对于“价值创造”存在贡献,如何估计用户创造的价值仍然存在困难。一方面,很难具体量化“用户参与”以及“价值创造”给企业带来的利润(朱望,2020)。另一方面,用户虽然给数字平台带来了巨大流量,但也通过免费使用平台服务、获取声誉和市场等途径获得了相应收益。第三,OECD谈判成员未曾就“价值创造”这一概念给出明确的定义,在涉及OECD税收侵蚀项目的所有出版物中,对于为何将“价值创造”作为在各国之间分配征税权的基本原则,无法找到相关的解释。最后,确定价值创造地非常困难,比如目前不少用户使用VPN代理服务登录网站进行浏览,其实际所出国并非网络接入国。目前看来,关于用户行为究竟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上参与数字企业的“价值创造”,美国与欧方存在严重分歧。

### (二)美国认为“显著数字存在”提案违反了国际通行的税收准则

“显著数字存在”提案最早由印度提出,后续得到了欧盟认同。该提案认为,针对数字经济中的税收改革,“显著数字存在”应作为对现有常设机构概念的补充。由于跨国数字企业可以利用互联网提供相应服务,从而减少对物理实体和工作人员的依赖。数字企业通过在线数据传输的形式,即通过以“显著数字存在”取代传统物理存在的方式来创造巨额利润。欧盟认为符合如下任何一个条件的数字服务提供者就在欧盟构成“显著数字存在”: (1)每个纳税年度在欧盟成员国内为用户提供超过700万欧元收入的数字服务; (2)该数字存在的用户数超过10万人; (3)数字服务合同签订数超过3000个。美国认为“显著数字存在”提案违反了目前的国际税收准则。根据当今国际税收准则,通常以外国居民企业是否在该国设有常设机构作为对非居民营业所得是否征税的依据。跨国公司不受一国企业所得税制度的约束,除非它们在该国设有“常设机构”。事实上,国际税收准则反映了这样一个原则,即除非基于与该国的领土联系,否则该公司不应该服从该国的企业税制。美方进一步提出,基于“显著经济存在”原则对无常设机构企业征税的做法甚至与OECD税收协定范本相矛盾。OECD税收协定范本规定,企业的利润应在企业所在国纳税,除非该企业通过设在该国的常设机构开展业务<sup>④</sup>。联合国示范条约<sup>⑤</sup>也同时规定,只有“该企业通过位于该国的常设机构在该国经营业务”,该企业的利润才应在该国征税。同时,这对无常设机构企业征税的做法,也违反双边税收条约,比如《美法税收条约》(U.S.-France tax treaty)也曾对此问题进行约定<sup>⑥</sup>。

### (三)美国认为数字经济企业的实际税负并不低于传统企业

欧盟国家强烈建议征收数字税的首要原因,即认为跨国数字服务企业因其特殊的业务模式及主动避税动机,使得其在东道国未纳税,市场所在国的税收利益受损,也对税收公平原则造成了扭曲。如:法国财政部部长勒梅尔明确表示,跨国数字服务企业在法国的平均税率比其他跨境企业低14%<sup>⑦</sup>,该数据源自欧盟提议的数字服务税报告<sup>⑧</sup>。该报告指出,跨国数字企业在欧洲的平均税率为9.5%,而传统行业的跨国企业平均税率为23.2%。美国强烈反对该论断。美国认为相比传统企业,数字经济企业实际税率并不低。美方认为上述观点所涉及数据基于一个错误的事实,即这些报告并没有使用企业层面的纳税信息计算跨国数字企业和传统跨国企业的实际有效税率<sup>⑨</sup>,因此无法客观描述跨国数字企业的税赋现实。相反,美国经过估算认为,大型数字企业的实际有效税率甚至要高于欧盟提出的估计税率。美国援引ECIPE报告(2018)称,大型数字企业和知名度较低的数字企业的实际有效税率分别为26.8%和29.4%。同时,美国继续援引ECIPE报告(2019)指出,美国数字经济企业在2012—2017年间的平均实际有效税率为26%~28%,而基于相同的计算方法,欧洲汽车企业雷诺的5年平均有效税率为17.6%,欧洲光学仪器企业依视路的5年平均有效税率为21.4%。事实上,法国国会报告也承认“美国数

字企业的实际纳税额并不低,只是纳税地点不在欧洲,目前重要的问题是使这部分税收回到欧洲”<sup>⑩</sup>。

#### (四)美国认为既有的数字服务税单边征收方案具有歧视性

首先,课征对象主要集中在美国数字企业占据绝对优势的领域。目前 OECD 框架下关于数字服务税的课征对象虽未确定,但欧洲各征税国的税收范围主要涵盖在线广告和数字界面服务两类。美国企业在这两类业务中占有绝对的市场份额。以数字服务税的课征实践看,法国针对在线广告领域的 9 家企业课征了数字服务税,其中 8 家为美国企业;在数字界面领域,21 家预计被征税的企业中有 12 家是美国企业。与此同时,征收国通过特殊的条款设计,将在某些细分领域占有优势的本土企业排除在外。比如电子商务领域,一些本土品牌占据了可观的市场份额,但可以通过“自身不拥有或不提供商品或服务,而是通过第三方提供销售”这一条款,免于征收数字服务税(比如家乐福)。同样,对于在线音乐这一细分领域,瑞典巨头 Spotify 可以凭借“为内容传输提供数字界面”被欧洲各国豁免征税。

其次,美方认为对数字服务税起征门槛的设计将征收对象集中于美国企业。虽然 OECD 框架下“支柱一”针对数字服务税的起征点未做公布,但根据目前大多数已征税或拟征税国家的双起征额设计,可以发现征税对象主要集中于美国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7.5 亿欧元的高门槛使得只有世界上最成功的数字公司才能满足,比如 Google、Amazon、Facebook 和 Apple,而这些世界顶尖的数字公司绝大多数为美国企业。美国认为,欧洲国家之所以将上述税收方案设计得具有“歧视性”,是其在数字经济产业链中的地位所决定的。欧洲大多数国家在全球数字经济产业链中充当着“消费者”而非“生产者”的角色。数字经济的生产模式导致跨国数字企业税收流失现象普遍,欧洲各国自然有动机争夺税收管辖权,获得更多税收,充实国库;并且,欧洲各国通过向跨国数字企业征税,可以为本土的数字企业创设更加优越的税收环境,提高欧洲数字企业优势,助力欧洲数字产业的发展,重塑国际数字经济格局。

#### (五)美国提议将“支柱一”建成跨国数字企业自行决定是否适用的“安全港”原则

美国特朗普政府明确表示,将“支柱一”建立成“安全港”可解决目前的谈判困境,但应如何建设相关的具体规则,该政府没有做出详细说明。特朗普政府所倡导的“安全港”是指,因 OECD 框架下的数字服务税规则过于复杂,美国的跨国数字企业为避免遗漏税项,可通过“多交税”的方式来进行弥补。美国提出的“安全港”原则,允许美国跨国企业根据自身的业务情况选择最有利的纳税方式,但因为 OECD 其他成员国的反对未有进展。绝大多数欧方成员国认为,如果将“支柱一”设定为“安全港”原则,跨国数字企业可以在“支柱一”和传统国际税收规则之间自由选择,“支柱一”将形同虚设,失去强制执行效力,OECD 成员过往的努力将前功尽弃。

### 三、拜登任期内 OECD 数字服务税谈判发展趋向研判

#### (一)拜登政府预计会在 OECD 数字服务税谈判中做出适度让步

拜登在成长背景、执政理念和行事风格上均与特朗普存在显著差异,这会给 OECD 框架下的数字服务税谈判带来机遇。

首先,“拉拢盟友”和“回归多边”的诉求会驱动拜登政府在 OECD 数字服务税谈判中做出让步。拜登竞选时表示,特朗普政府奉行的交易主义哲学和单边施压措施严重损坏了美国与其传统盟友的关系,降低了盟友对于美国的信任和支持,因此当选后将注重修复与美国盟友的关系,并为之注入稳定性。拜登政府也明确表示,需要在多边层面上争取盟友来共同对中国施压,扭转中国“滥用贸易政策”获取出口优势的局面。并且,“回归多边”作为拜登政府的政治主张,也给予其推动 OECD 框架下的数字服务税谈判增添可能性。上任第一天,拜登即签署行政令,重新加入《巴黎协定》和停止退出世界卫生组织。这些行动释放出拜登是位多边主义者,其政府意图在多方框架下解决问题的信号。

其次,拜登政府紧缩的税收政策使其更倾向于对 OECD 框架下的数字服务税谈判做出让步。美国尽责联邦

预算委员会(Committee for a Responsible Federal Budget)曾就拜登的税收政策发表了一篇分析报告<sup>①</sup>,报告显示拜登竞选时曾提出了11项主要税收建议和16项其他税收建议,这些建议均以加强向高收入企业和个人征税作为核心,同时减轻低收入群体的税收负担。同时,对于跨国企业自海外收入的税收部分,拜登要求将“企业从国外持有的相对移动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外国收入”缴税比例从10.5%上升到21%<sup>②</sup>。拜登也多次公开批评亚马逊等数字巨头,称其逃避税收义务、纳税规模与营收规模完全不匹配,并需要对此做出相应的调整<sup>③</sup>。综上,拜登政府认为美国的高收入企业,尤其是数字经济企业纳税不足并且扭曲经济公平,这一观点与其前任政府存在明显差别。从这一角度来看,拜登更有可能对OECD框架下的数字服务税谈判做出让步。

第三,为了促使各国取消单边数字服务税,拜登政府需要做出相应让步。美国共和党和拜登所属民主党均强烈反对其他国家单边征收数字服务税,认为此举严重侵害美方利益。拜登上任之前,相关方即建议拜登政府督促欧洲各国取消数字服务税<sup>④</sup>。显然,这必须以OECD或其他多边框架下的数字服务税作为替代。美国也一直希望在中多边框架下就数字服务税问题形成解决方案<sup>⑤</sup>。

最后,拜登政府与硅谷科技巨头的关系具有复杂性,这也使得拜登政府的数字服务税决策难以避免地受到影响。美国响应性政治中心(Center for Responsive Politics)指出,美国互联网企业高达98%的政治献金,都投向拜登所属的民主党竞选活动或外围团体。拜登在硅谷拥有重要的选民基础,在数字服务税的议题上也要顾及这些数字企业的利益。同时,拜登也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对于美国未来发展的重要意义。拜登在竞选计划中提出,当选后将在4年内投入3000亿美元作为创新资金,用以支持5G、人工智能等技术,过重的数字服务税税负显然会有损企业的长期发展。而且,拜登对于硅谷的这些数字企业,可能同时秉持更加激进的立场。拜登发言人希尔表示:“拜登一直认为滥用权力是最大的恶。互联网巨头及其高管不仅滥用权力,还误导美国民众、伤害美国民主制度、逃避相应的责任,拜登会让这一切终结。”由此可见,拜登虽然相比特朗普更遵守规则,也更懂得科技对于美国的重要性,但拜登对于美国科技企业一直滥用权力、缺少监管的现状深恶痛绝,并将继续对科技巨头进行反垄断审查。相比之下,拜登政府对于美国数字巨头的态度也更加客观。

## (二)拜登政府在OECD数字服务税谈判中的具体主张研判

本文预测拜登政府在OECD数字服务税谈判中可能会有如下具体主张:

第一,拜登政府大概率会接受以“显著经济存在”作为对“常设机构”概念的补充。近年来,美国国内也在进行渐进式的税收制度调整,缓解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不公平。在美国最大的在线家居购物平台Wayfair与南达科他州诉讼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最终推翻了既往案例判决中不可对没有设立实体店铺的电子商务企业征税的惯例。这也是美国政府为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做出的相应调整。该案可以作为一个信号,传递出美国政府逐渐认可对无“常设机构”企业课税的合理性。

第二,对于征税基础的认定会做出适度妥协。特朗普政府坚持认为“用户参与”并没有对“价值创造”做出贡献,同时“价值创造”这一概念也较为模糊,在征税过程中难以管理。拜登任内OECD框架下数字服务税谈判取得进展的关键在于,各方要对数字服务税的征税基础达成共识。事实上,联合国框架下的数字服务税提案也认为“价值创造”的概念过于主观和模糊,并倾向基于“付款”的溯源原则进行界定<sup>⑥</sup>。通过这一原则,联合国框架下的数字服务税提案<sup>⑦</sup>与“支付”的概念联系到一起。一方面,可以解决数字经济对现行国际税收准则下“常设机构”概念的冲击;另一方面,对征税权的划分可以不依赖“价值创造”。显然这一规则更加符合美国利益。因此,可以合理预期拜登政府会通过对于征税基础做出类似修改的方式妥协。

第三,数字服务税的实际税率将是谈判底线。正如本文分析,拜登重回OECD框架下的数字服务税谈判,是其基于“回归多边”“拉拢盟友”,为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做出调整等多方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但是,拜登作为美国总统,势必以美国利益作为首要关切,同时科技巨头对其竞选贡献了大量的政治献金,拜登亦会重点维护这些科技企业在海外的利益。因此,拜登政府在谈判时势必会极力要求降低数字服务税实际税率。具体实行方

面可能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直接要求降低实际税率,但考虑到各利益相关方的反对,可能比较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第二种是通过一些税收规则的设计,比如双起征额的调整、联结度规则的调整、“安全港”原则的强化等手段,降低美国企业的实际税率。从这一角度来看,拜登的数字服务税理念更接近于奥巴马,既保持与OECD的合作,也注重维护美国利益<sup>⑩</sup>。

#### 四、结论及建议

近年来,OECD框架下的数字服务税谈判因为美国与其他谈判方之间分歧不断而进展缓慢。但是,印度、英国、法国等主要经济体脱离OECD框架单边开征数字服务税。本文分析了美国在OECD框架下数字服务税谈判的核心诉求以及美欧分歧,预计拜登任内会推动OECD数字服务税谈判,并有保留地做出让步。

中国作为世界数字经济大国,拥有高度数字化的商业模式和富有竞争优势的跨国数字企业。数字服务税的最终走向对于我国国家利益及行业利益都有重要影响。我国何时征收数字服务税、如何征税数字服务税,需要充分考虑国情以及内外部宏观环境,审慎定夺。从长远来看,我国应该积极参与国际多边框架下的数字税收谈判,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全球数字经济领域的话语权和主动权。比如积极参与OECD和联合国主导的数字服务税协定谈判,并充分利用好G20等平台发出数字经济大国的声音。一方面保证中国数字企业在海外的利益;另一方面积累数字服务税征收经验,为数字服务税在我国的落地打下坚实基础。考虑到美国总统拜登任职后,势必会加强美国同西方世界传统盟友之间的合作,争端已久的数字服务税议题也会在OECD这一多边框架内予以解决,我国需要抓紧时机参与国际税收新秩序的建设,避免陷入被动局面。

#### 注释:

①“独立交易原则”源于OECD《关于对所得和财产征税的协定范本》第九条第一节,在国际税收中长期被用来同“独立实体原则”一起对所得(利润)在国家之间进行划分。

②“原有的联结度规则”基于物理存在对常设机构进行确定,这一规则已经成为OECD税收协定范本和双边税收协定中的基础规则。“支柱一”中的新联结度规则,采用销售额(或利润额)的定量标准作为“显著且持续参与”的判定指标。

③OECD,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Digitalization - Interim Report 2018: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at 25。

④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Condensed Version 2017, art. 7(1)。

⑤UN,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art. 7(1)。

⑥United States Model Income Tax Convention, art. 7(1)-(2); U.S.-France Tax Treaty, art. 7(1)-(2)。

⑦详见: <http://www.leparisien.fr/economie/taxer-les-geants-du-numerique-une-question-de-justice-fiscale-affirme-brunole-maire-02-03-2019-8023578.php>。

⑧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Impact Assessment, at 18, Mar. 21, 2018。

⑨详见: <https://www.pwc.com/us/en/press-releases/2018/understanding-the-zew-pwc-report.html>。

⑩详见: <http://www.assemblee-nationale.fr/15/pdf/rapports/r1838.pdf>。

⑪详见: <http://www.crfb.org/blogs/would-joe-biden-significantly-raise-taxes-middle-class-americans>。

⑫详见: <https://joebiden.com/two-tax-policies/>。

⑬详见: <https://thehill.com/policy/technology/448374-biden-criticizes-amazon-for-paying-0-in-corporate-taxes>。

⑭详见: <https://itif.org/publications/2021/01/04/year-ahead-twenty-four-ways-congress-and-biden-administration-can-advance>。

⑮Joe Kenned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Foundation, Comment, Aug. 5, 2019。

⑯允许东道国通过预提税的方式对自动化数字服务的总收入进行征税。

⑰详见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第12B条讨论稿,关于自动化数字服务收入。

⑱详见: <https://www.law360.com/tax-authority/articles/1300256/biden-likely-wouldn-t-upend-current-us-digital-tax-approach>。

## 参考文献

- [1]PETRUZZI R, KOUKOULIOTI V.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proposal on corporate taxation and significant digital presence: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R/OL].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2018[2018-3-21]. [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sites/taxation/files/proposal\\_significant\\_digital\\_presence\\_21032018\\_en.pdf](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sites/taxation/files/proposal_significant_digital_presence_21032018_en.pdf).
- [2]廖益新, 宫廷. 英国数字服务税: 规则分析与制度反思[J]. 税务研究, 2019(5):74-80.
- [3]岳云嵩, 齐彬露. 欧盟数字税推进现状及对我国的启示[J]. 税务与经济, 2019(4):94-99.
- [4]张春燕. 法国数字服务税法案的出台背景及影响分析[J]. 国际税收, 2020(1):53-57.
- [5]WOLFGANG S. Ten questions about why and how to tax the digitalized economy[R/OL].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twork, 2017[2017-12-21].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091496](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091496).
- [6]OLBERT M, SPENGLER C. Taxa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Recent policy developments and the question of value creation[R/OL].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twork, 2019[2019-4-8].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368092](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368092).
- [7]STEFANIE G. National digital taxes— lessons from Europe [J].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21, 35(1): 1-19.
- [8]张智勇. 数字服务税: 正当的课税抑或服务贸易的壁垒? [J]. 国际税收, 2020(4):28-35.
- [9]茅孝军. 从临时措施到贸易保护: 欧盟“数字税”的兴起、演化与省思[J]. 欧洲研究, 2019, 37(6):58-77+7.
- [10]HERZFIELD M. The case against BEPS : Lessons for tax coordination [J]. Florida tax review, 2017, 21: 1-59.
- [11]乔安娜·海伊, 陈新. “在价值创造地征税”与 OECD/G20 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项目[J]. 国际税收, 2018(6):31-37.
- [12]朱望. 论国际税收分配的再平衡——对“价值创造地征税”原则的反思与解释[J]. 税务与经济, 2020(5):74-79.
- [13]MATTHIAS BAUER. Digital companies and their fair share of taxes: Myths and misconceptions[R/OL]. Brussels: Europe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2018[2018-2]. <https://ecipe.org/publications/digital-companies-and-their-fair-share-of-taxes/>.
- [14]MATTHIAS BAUER. Corporate tax out of control. EU tax protectionism and the digital services tax[R/OL]. Brussels: Europe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2019[2019-2-21]. [https://ecipe.org/wp-content/uploads/2019/02/2019\\_02\\_21\\_Corporate-Tax-Out-of-Control\\_MB\\_RFS.pdf](https://ecipe.org/wp-content/uploads/2019/02/2019_02_21_Corporate-Tax-Out-of-Control_MB_RFS.pdf).

## Prospects for the Negotiation of Digital Service Tax under the OECD Framework after Biden Takes Office

Zhou Nian-li Wang D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digital service tax negotiations under the OECD framework have progressed slowly. The two sides of the game in the OECD digital service tax negotiations are mainly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Based on the systematic study and analysis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on the digital service tax governance issue, the prospects for the OECD digital service tax negotiations after Biden's administration are made: In principle, the Biden government will accept the “significant digital presence” as a supplement to th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Regard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tax base, the Biden government will make appropriate compromises and try to recognize that “user participation” is important for “value creation”; but in order to defend the interests of American companies, the Biden administration will try to reduce the actual tax rate of the digital service tax and make it as the bottom line of the negotiation. As a big country in the digital economy, China needs to fully consider its national conditions, along wi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macro-environments, then make decisions prudently.

**Keywords:** Digital Service Tax; BEPS; Biden Administration

(责任编辑 林 珊)